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3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藏格控股”)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送达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藏格投资	是	28,665,925	2019.6.12	三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34%

2、股份冻结原因

藏格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系藏格集团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借款纠纷所致。兴业国际信托于2015年5月向藏格集团提供金额为10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36个月,截止目前藏格集团尚欠兴业国际信托1.66亿元(本金)借款未归还,兴业国际信托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藏格集团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66亿元及截止2019年4月26日的利息、罚息人民币31,664,850元;同时兴业国际信托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藏格集团持有的43.08%藏格控股的股权,价值以人民币197,794,850元为限,冻结期限三年。(最终实际冻结28,665,925股)

目前藏格集团正在和兴业国际信托协商解决该事项,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8,892,678股,占总股本的 43.08%,其中本次被冻结股份为28,665,925股,占藏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4%,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藏格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藏格集团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查文件

1、藏格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3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1903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3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3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西藏藏格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藏格集团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7%股权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公司将敦促藏格集团按照承诺尽快解除其所持巨龙铜业股权的质押冻结状态,如藏格集团最终未能在2019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前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和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由于公司目前尚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经董事会审慎考虑,不再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对外财务资助情形消除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除上述取消提案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余事项不变。更新后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2、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藏格集团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藏格集团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7%股权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公司将敦促藏格集团按照承诺尽快解除其所持巨龙铜业股权的质押冻结状态,如藏格集团最终未能在2019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前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附件:1.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0、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1108。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秀恒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真:028-6553131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92,000,000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4股;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9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8,8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股于2019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350	余荣清
2	01*****017	兰山英
3	08*****447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	01*****848	余仲清
5	01*****928	孙忠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296,430	53.80%	41,318,172	144,613,602	53.80%
首发前限售股	102,689,280	53.48%	41,075,712	143,764,992	53.48%
高管锁定股	606,150	0.32%	242,460	848,61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04,570	46.20%	35,481,828	124,186,398	46.20%
三、股份总数	192,000,000	100.00%	76,800,000	268,800,00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68,80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股东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张培兴、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7.71元/股)。公司在实施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76元/股;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71元/股;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3.33元/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日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的1.5倍(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3.12元/股。

九、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咨询联系人:孙仕杰、张漪萌

咨询电话:0512-82278868

传真电话:0512-8227886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要求,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12月23日届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计划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现金不超过20,730万元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189.0179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57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3、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5月14日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 9.47元/股。

4、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人数变化以及员工本人对于认购股份数额的意愿,特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将认购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80人,将认购总金额由20,730万元调整为17,993万元,认购股数由2,189.0179 万股调整为 1,900 万股。

5、201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37,078,260股资产,向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陈俊海等6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9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7、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9、2019 年6月4日至 2019 年6月11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6.94万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8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根据《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已于2018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后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6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罗宣正、陈麒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计划自2019年3月2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00,000股(含2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71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21日,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1日,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江凯置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2.1034%	16,000,000	2.1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1034%	16,000,000	2.1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罗宣正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00	0.8545%	6,500,000	0.8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	0.8545%	6,500,000	0.85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麒书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31%	100,000	0.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1%	100,0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6,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272.2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10,272.20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6,027.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法定代表人:马剑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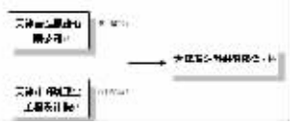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963.70	537,529.27
负债总额	328,002.02	398,930.92
流动负债